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：黃妙英

電話：(02)2725-6126

電子信箱：aa-miaohua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機字第1123012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府市政會議頒獎標準作業程序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100J000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請刊登系統)



內湖高工 1121218



NSAA1126015127

公文文號：1126015127

主旨：「臺北市府市政會議頒獎標準作業程序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文書組長 李良貞 送陳/會 112/12/18 08:45:43

擬辦：

一、依來文規定公告網頁及mail予全校同仁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總務處主任 陳銘智 送陳/會 112/12/18 09:13:28

擬辦：

一、依來文規定公告網頁及mail予全校同仁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林俊岳 決行(代理：秘書 陳昱潔) 112/12/19 14:29:27

如擬

TAIPEI
臺北